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 268/E191/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一直關注升降機類設備的運行安全及保養維護，於 2011 年成立了「完善現有機電設施監管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著手研究和制訂有關的監督機制，而作為上述工作小組的階段性工作成果，行政當局於 2013 年推出並實施了《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下稱“指引”）。本局去年初根據該指引試行期間所累積的經驗以及社會各界所提出的意見，展開了有關規管升降機類設備的法案草擬工作，並於早前完成該法律草案初稿，現正諮詢業界意見。
2. 升降機類設備投入使用後，會按照設備所處的場所類別，由相應的部門按職權執行監督工作。根據《指引》，應由註冊承建商和註冊技術員負責升降機類設備的定期檢驗。資料顯示，截至 2018 年 1 月已登記的機電工程師、機械工程師及電機工程師共 885 人，其中 460 人已註冊。同時，勞工事務局及業界團體也有舉辦升降機類設備維修保養課程。
3. 現時維修保養公司的登記、設備進行年檢、張貼安全運行證明書均屬自願性質，需要業界和市民共同配合。如升降機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備的擁有人發現未有張貼年度安全運行證明書或未有作出申報時，應督促所聘請的維修保養公司進行年檢並向行政當局作出申報。現時未有法律禁止無按《指引》登記的維修保養公司進行營運。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